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 呈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丁朝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澎湖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3,2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於補繳裁判費時，應併提出上訴理由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
法 官 陳順輝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光億